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1-2)追蹤事項:(略)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本系碩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社會人士隨班附讀，提請討論。	對於校外隨班附讀修課，請各班制開課老師審慎評估，若是有意願報考本系碩士班，可建議報名修讀本系所開設的推廣教育碩	請授課老師依決議事項辦理。

## 貳、報告事項：

### ※系務報告

一、師培評鑑將於 5 月 5-6 日辦理，評鑑概況說明書電子檔及紙本已寄發給各位老師參閱，評鑑委員名單、實地訪評流程及本系出席師長名單(如附件 2、pp. 3-6)，請相關老師務必出席。

二、轉知本校4月20日有關校園防疫措施規劃說明(含課程防疫)

<https://2019-ncov.site.nthu.edu.tw/p/406-1499-227302,r8258.php?Lang=zh-tw>

三、本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本系報名人數 35 人(含一般生 11 人及在職生 24 人)，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各 2 名，檢附全校各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 3、p. 7)請參閱。

四、111 年度系所經費已由學院分配完成，分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Q類)」及「校內預算分配(T類)」兩類經費。

(一)本系核定經費如下。

經費項目	資本門	經常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Q類)	700,000 元	590,000 元
校內預算分配(T類)	無	210,000 元
合計	700,000 元	800,000 元

(二)系所團體輔導費本年度仍可使用，核給標準是大學部每位學生每學期100元，碩士班及博士班每位學生每學期200元編列，直接撥入各系所(非導師個人)，另核給導師個人輔導費，支給標準依學生的年級編列：大學部每位學生每學期400元，在學碩士生及博一博二生為每學期275元。

五、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各級委員薦選及選舉名單(如附件 4、pp.8-12)，將於會後開始線

上票選 111 學年度各級委員薦選及選舉，部分委員若有意願自行推薦，請回復系辦登記。

#### 六、榮譽榜：

- (一) 賀!本系碩士班畢業生李宜芳(指導:陳美如教授)，獲 2022 年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學術論文獎」，獲獎名單詳如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公告 <http://www.aci-taiwan.org.tw/>。
- (二) 賀!本系林咏璇獲學院推薦「梅貽琦紀念獎章」至校審查。
- (三) 賀!本系共兩組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發中心讀書會補助，名單如下。

小組名稱	召集人姓名
DC(Doctoral Candidate)讀書會	李琬雲
邁向時間管理大師!!	鄭鈞睿

七、110 學年度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請指導教授鼓勵所指導的本學期預計口試畢業的碩博士生踴躍申請(系收件至 5/13 止)。

#### 八、轉知本校各單位公告及訊息:

- (一) 竹師教育學院：
  - 1. 11104院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pp. 13-15)，請參閱。
  -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6、pp. 16-27)，請參閱。
- (二) 秘書室：
  - 1. 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消 1922 簡訊實聯制，教育部請學校後續協助衛生局疫調作業，需提供確診者及其密切接觸人員名冊；建議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維持使用校內實聯制 QR-Code 系統，以利快速掌握相關人員名冊。
- (三) 教務處註冊組：
  - 1. 本學期辦理休學期限至6月13日(一)截止。
  - 2. 學位考試, 請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室內人數限制標準為準，以公開口試為原則，並由系所核准採實體口試或線上(視訊)口試。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擬修訂「系主任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如附件7、p. 28)修訂。

二、另依110年9月13日11009院行政會議報告事項十一裁示(如附件8、pp. 29-31)辦理。

三、檢附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9、pp. 32-33)。

擬辦：通過後，擬送院務會議審議，另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另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各項代表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10、p. 34)第五條及11104院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報告事項(如附件5、pp. 13-15)第五點辦理

二、另檢附本系擬推薦「系所推選代表」、「院外代表」及「校友代表」名單乙份(如附件11、p. 35)，請依各項目推薦適合名單。

決議：「系所推選代表」本系推薦謝傳崇教授擔任，另「院外代表」及「校友代表」，系上老師若有推薦人選，須經被推薦人同意，並於5月17日前送交系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0